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15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安區
清潔隊等

承辦人：鄭宇喬

電話：02-27335831轉6269

傳真：02-27357653

電子信箱：bn9123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健個字第1133001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6月份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表1份

主旨：檢送113年6月份臺北市大安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
(如附件) 1份，本月陽性容器遽增，請各單位協助加強
清除積水容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3年5月22日北市安健個字第1133001555號
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：「民眾未能依地方主管
機關之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處新臺幣3,
000元以上15,000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
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」。
- 三、113年6月份辦理大安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共計46場
次，調查結果如下：
 - (一)「住宅」共4里次：布氏指數皆為1級以下，陽性積水容
器均已當場請民眾清除，並提供衛教指導。
 - (二)「學校」共37里次(19所學校)：容器指數2級(含)
以上共計11所學校，金華國小6級、金甌女中5級、仁愛
國小9級、大安國小5級，經複查後，皆降為1級；另新
生國小7級、仁愛國中9級、國北教實小9級、和平實小8
級、建安國小8級、師大附中6級，於開立改善通知單及
複查後，皆降為1級；其中金華國中於開立改善通知單

及複查後仍未改善，於6月18日開立舉發暨陳訴意見通知書，當場清除孳生源，並提供衛教指導。

(三)登革熱通報案共5里次：病媒蚊指數皆為2級（含）以下。

四、因應近期臺灣南部本土登革熱案例已達166例，敬請各單位加強周遭環境巡檢，並落實巡倒清刷，避免積水容器存留，以達登革熱防治之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安區清潔隊、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通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龍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含附件）

